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定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陸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·三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·八四四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·三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998號）

1.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- 01 2. 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
02 款，債權人於111年11月08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
03 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
04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66%計算之利息
05 （證二）（民國113年07月0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
06 71%，計息利率為7.37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
07 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
08 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
09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
10 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
11 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三）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
12 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四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
13 係存在。
- 14 3.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
15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
16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
17 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
18 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
19 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20 4.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08日，經債權人屢
21 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
22 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23 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41,607元及如
24 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
25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- 26 證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線上成
27 立契約影本乙份。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
28 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歷史利率查
29 詢乙份。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- 30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